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52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5240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524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
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辦
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2



1140003035

有附件